

关于规范对台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填制的

通知

各地方签证机构：

根据《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对台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填制的函》（署办税函〔2016〕4号）（见附件）来函要求，现就对台出口货物非优惠原产地证书填制规范如下。

一、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项下有关原产地证书填制涉及敏感字样事宜的要求拓展至非优惠原产地证书，即原产地证书涉及有关企业名称时应避免使用敏感字眼，但可保留“中国”、“台湾”、“国际”等字样；企业地址的最大地域范围应限于省、市，不得出现任何敏感字样。

二、对台出口货物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的签章样式不做限制性规定，依目前规定办理。

请各签证机构在今后签发对台出口货物非优惠原产地证书工作中认真遵照上述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对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填制的函》（署办税函〔2016〕4号）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对台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填制的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

署办税函〔2016〕4号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对台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填制的函

质检总局办公厅、贸促会办公室：

近期，台方海关多次向我方反映，大陆出口货物的非优惠原产地证书上存在敏感字样，希望我方能够将双方在《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项下原产地证书填制方面的共识（见署办税函〔2011〕36号）拓展至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经与台方海关磋商，双方就非优惠原产地证书填制事宜达成如下共识：

- 一、将ECFA项下有关原产地证书填制涉及敏感字样事宜的共识拓展至非优惠原产地证书，即原产地证书涉及有关企业名称时应避免使用敏感字眼，但可保留“中国”、“台湾”、“国际”等字样；企业地址的最大地域范围应限于省、市，不得出现任何敏感字样。
- 二、对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的签章样式不做限制性规定，依各自目前规定办理。

现将双方达成的上述共识送你们，请按此办理有关证书签发工作。

感谢对我署工作的支持。



抄送：商务部办公厅、台办秘书局。

本署：署领导（孙），办公厅、关税司、国际司，存档。

— 2 —

